

关于《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送审稿)的听证报告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的相关规定及省、市政府关于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举行了《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听证会，直接听取了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听证会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一) 听证主持人：1人

李永钧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二) 听证委员：3人

李永钧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桂洪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科
副科长）

吴 悦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

（三）决策发言人：2 人

司文韬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
科科长）

孙林静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
科副科长）

（四）听证监察人：2 人

郭 敏 （嵩明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望 （嵩明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五）听证记录人：1 人

吴春梅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科）

（六）听证代表：17 人

李 胜 （嵩明县政协委员）

孙福超 （嵩明县人大代表）

赵玖先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科科长）

沈 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
站总工办主任）

杨 斌 （嵩明县林草局林业草原资源管理科科长）

陈 波 （嵩明县水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柳建云 （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
刘桥林 （牛栏江镇果子园村委会）
李国祥 （牛栏江镇果子园村委会）
李春林 （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
李朝金 （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
杨 珂 （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
杨少昆 （杨林镇人民政府）
张志升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张 磊 （小街镇人民政府）
唐金礼 （云南物探矿业有限公司）
李泽清 （云南滇源律师事务所）

四、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准备

2022 年 12 月 7 日，听证机关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http://kmsm.gov.cn/>）上公布了《关于举行<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送审稿）>听证会的公告（第 1 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12 月 16 日，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http://kmsm.gov.cn/>）上公布了《关于举行<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送审稿）>听证会的公告（第 2 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分，听证会在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听证会由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永钧主持。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委员共 3 人、听证监察人 2 人、决策发言人 2 人、听证代表 19 人，听证记录人 1 人，包括村委会代表，专业技术部门代表，相关单位代表，经核实，实际参加 25 人，其中听证委员 3 人、听证监察人 2 人、决策发言人 2 人、听证代表 17 人，听证记录人 1 人，代理委托 2 人，请假 2 人。

听证会严格按照听证程序进行，材料准备充分，操作规范，现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察代表给予了肯定意见。

（三）听证会议程

1. 听证主持人介绍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 听证监察人根据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 听证委员宣读《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初审稿）》评审意见
5. 决策发言人就《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简要情况说明。
6. 听证代表就《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送审稿）》提问并发表意见或建议。
7. 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发言进行答辩。

- 8.有补充意见的听证代表补充发言。
- 9.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核实签字。
- 10.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 11.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12.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 13.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五、听证代表主要意见

参加听证会的 17 位听证代表逐一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大部分代表认识到编制《规划》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认为该规划明确了勘查开发保护布局、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对嵩明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置，提出了砂石土类矿产的管理措施，突出重点、措施得当，符合嵩明县实际。多数代表均同意，部分听证代表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做好与各类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保障规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开发资源，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二）建议矿山开采时确实履行好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义务，注重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议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督促矿山做好地质环境监测，有效降低灰尘、噪音等环境污染。

（四）建议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的结构与布局，在

充分保障嵩明县经济发展对资源量需求的同时，确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六、听证意见处理情况

决策发言人对听证代表的意见进行了解答。首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编制依据进行了介绍，并且说明了规划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下，确立了我县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矿产资源管理等一系列指标和目标；明确了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科学划定了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完善了相关管理体系和措施。其次，规划结合了《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昆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嵩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嵩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立足嵩明县情，同时与嵩明县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林业草原等规划相衔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我们也将根据各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加强与各部门的对接，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最后，规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嵩明县资源禀赋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矿产资

源保护、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同时，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督促矿山做好地质环境监测，降低灰尘、噪音等环境污染，确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会后积极再次对接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嵩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0日

